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148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被执行人：舟山市开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上海富星实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黄**

被执行人：上海中电绿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舟山市开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舟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星实业有限公司、黄**、上海中电绿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舟山市开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舟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星实业有限公司、黄**、上海中电绿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30686106.5元，执行费98086元、案件受理费96112元，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以(2021)鲁10执457号案件首先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名下位于上海市卢湾区(现黄浦区)桃源路111弄2号302室不动产，于2022年5月14日以(2021)鲁10执457号之一移送执行函将上述不动产处置权移交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于2022年9月27日以(2022)浙0109执2246号移送执行函将上述不动产处置权移交我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名下位于上海市卢湾区(现黄浦区)桃源路111弄2号302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吴	俊	达
执	行	员	王		超
执	行	员	张		硕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项 康 铭